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79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6年9月2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6人、委托出席董事0人。董事胡苏迪先生、翟照磊先生、关成华先生、张康阳先生、独立董事冯永强先生、杨波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6-080号《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康阳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2026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6-081号《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082号《关于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2026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8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续聘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担任主审所对公司合并口径及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并续聘立信负责公司2026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担任参审所对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天衡提供的基本情况信息如下: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①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②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③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④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⑤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立信合伙人数量为30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52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802人。

⑦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06,240.50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390,403.60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174,815.46万元。

⑧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70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零售业等,审计收费91,594.13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2、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赟莘	2010年	2010年	2025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晓雷	2019年	2014年	2024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震东	2007年	2000年	2007年	2025年

1)项目合伙人李赟莘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6年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晓雷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2025年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吴震东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2025年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2025年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2025年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2025年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李赟莘、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晓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震东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项目合伙人李赟莘、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晓雷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震东,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①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②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③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④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⑤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郭澳

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衡合伙人数量为85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3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10人。

⑦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9,572.28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43,980.19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15,967.65万元。

⑧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2家,主要行业涉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审计收费8,338.18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衡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末,天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0.2183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天衡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天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2次。3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和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3次。

2、项目信息

天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依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等因素,结合审计工作业务量综合考量后确定,公司2026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总额1,00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150万元),较2025年度有所下降。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工作内容确定主审所、参审所2026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具体分配,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依据《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的工作进行了指导与监督。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天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评估与审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续聘立信担任主审所对公司合并口径及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并续聘立信负责公司2026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续聘天衡担任参审所对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8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苏宁置业")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为公司商业广场提供代理运营服务、为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和公司为苏宁置业提供总部办公租赁服务。2011年,公司向苏宁置业下属子公司提供酒店物业用于苏宁置业酒店经营,鉴于相关租赁服务协议到期,公司拟向苏宁置业继续提供酒店物业租赁服务,预计未来三年(2026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下同)收取的酒店租赁相关服务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公司2026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康阳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苏宁置业	酒店物业租赁服务	市场价格	3,000	1,257.78	2,395.76

注:已发生金额统计时间为2026年1月至6月,为公司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年度报告经审计数据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楼晓君

注册资本:118,000万人民币。

住所:南京市淮海路68号6楼611室。

营业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住宿,商品房售后服务,土地开发,房屋租赁,社会经济咨询,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汽车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品销售、酒店管理、票务代理、代理发展电信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6年6月30日,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458.15亿元,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11.60亿元,净利润2.84亿元(以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经公开查询苏宁置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苏宁置业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为双方日常经营范围内的持续性业务,基于过往合作基础,交易双方具备履行相关协议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酒店租赁相关服务

苏宁置业下属子公司向公司租赁酒店物业以用于日常经营,同时考虑到由承租方负责酒店装修提档升级,公司拟给予合同期三年每年1个月免租,预计未来三年收取的酒店租赁相关服务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最终金额以协议约定为准)。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综合考虑南京及标的物业周边酒店业态收益率波动情况、标的物业酒店设施需投入改造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与多家市场化酒店品牌合作方进行合作方案洽谈,通过综合对比后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

2、苏宁置业租赁位于公司总部7号、8号楼1-7层、地下夹层及负一层部分物业用于上述酒店经营,建筑面积合计约44,803平方米及地下配套停车场。租金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需求,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开展,一方面有利于提升公司自有物业使用效率和资产收益;另一方面,苏宁置业业务涵盖星级酒店专业领域,在酒店管理方面拥有专业的服务管理团队,能够为公司总部办公提供良好配套服务,涵盖商务接待、会务服务、员工餐饮等综合配套支持,有助于提升总部园区运营效能,发挥业务协同效应。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2026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8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9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1.00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案1.00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6-080号《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披露日期为2026年9月30日。

3、以上议案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2日和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通过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以上材料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董秘办公室并电话确认。

3、现场登记地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董秘办公室;

邮编:210042;

邮箱地址:stock@suning.com。

4、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4418888-888122。

联系人:陈女士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24",投票简称为"易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文化强国战略,充分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推动公司黄金珠宝业务与历史文化IP深度融合,经前期充分沟通与协商,拟与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以下简称"圆明园管理处")签订《圆明园和金一文化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将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越王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越王")与圆明园管理处共同开展"越王×圆明园"联名项目;另外,根据框架协议的要求,公司将向圆明园管理处承担上述项目合作的连带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背景与目的

圆明园作为清代皇家园林的杰出代表,承载着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是中华民族重要的文化符号和精神标识。公司"越王"品牌始终致力于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产品创作,提升品牌文化内涵。

本次合作旨在依托圆明园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结合公司在黄金珠宝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市场运营方面的专业能力,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越王与圆明园管理处开展"越王×圆明园"联名项目合作,共同研发并运营黄金饰品及周边产品。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

2.单位性质:事业单位

3.法定代表人:邱文忠

4.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西路28号

圆明园管理处为合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圆明园文化资源的管理与授权资质,合作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标及合作内容

双方作为重要的业务战略合作伙伴,在双方有业务发展的区域,为双方业务发展提供相应的资源和优质服务,双方可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协商建立合作关系。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共同提升双方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双方有意向合作开展"圆明园"IP联名业务,推动北京越王与圆明园管理处达成具体项目协议,共同研发并运营黄金饰品及周边的相应产品。公司和北京越王按照本框架协议及具体业务协议的约定,向圆明园管理处承担连带责任。为推动本协议的落实,双方均可参加涉及本意向合作项目下的相关宣传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布、品牌推广、文化交流等。

公司将于本协议达成后推动北京越王与圆明园管理处协商,以期就"越王×圆明园联名"项目北京越王与圆明园管理处达成具体合作。具体业务合作事项由北京越王与圆明园管理处另行签署具体协议予以明确,未签署具体协议的合作事项不得开展。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5年,合作期限届满前90日内,如公司未提出续签申请或圆明园管理处不同意续签,自本协议期满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合作费用与收益分配

基于框架协议开展项目合作的费用承担和收益分配方案,在每次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中另行约定。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双方负责人定期见面、交流、沟通,共同策划、制定和完善指导性的合作方案,商量和决定合作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推动战略合作关系稳步健康发展;

2.双方互相交付的所有标注"机密""保密"或类似字样的文件、资料(包括纸质、电子文件等)和客户资料,以及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传递且根据商业合理判断应为提供方商业秘密的信息,均属于机密信息。接收方应妥善保管,在未征得披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用作任何与双方合作内容无关的用途,也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的,应依法赔偿对方的损失。本协议无论因任何原因终止后,本协议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3.圆明园管理处及北京越王在合作中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各自签订的具体协议约定为准。

(五)违约与争议解决

无正当理由,未按协议履行职责,或实际行为违背协议宗旨,无法实现协议目标的,视为违约。未违约方可以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赔偿相关损失。协议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圆明园管理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四、承担连带责任情况

(一)连带责任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协议项下意向性合作项目需圆明园管理处与公司子公司北京越王在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中予以明确,公司和北京越王按照本框架协议及具体业务协议的约定,向圆明园管理处承担连带责任。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同意本事项,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被担保人

1.公司名称:北京越王文化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北京越王100%的股权。

2.成立日期:2025年2月21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1号楼2层238号

4.法定代表人:王晓峰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北京越王的主营业务为贵金属、黄金珠宝零售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越王的资产总额62,472.09万元,负债总额18,828.02万元,资产净额43,644.07万元,营业收入35,579.07万元,利润总额6,366.12万元,净利润6,110.71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北京越王的资产总额58,066.68万元,负债总额11,409.32万元,资产净额46,657.36万元,营业收入23,583.91万元,利润总额3,680.20万元,净利润3,013.29万元。

截至目前,北京越王未有其他担保、抵押资产、诉讼案件情况。北京越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金额

由于框架协议中对担保责任无具体金额约定,公司基于预计授权费总额、违约金及侵权赔偿等因素,预计本次担保项下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对于难以事先量化的或有事项,其是否发生及规模取决于未来偶发事件,本次测算未计入上述额度。若前述情形实际发生且可能导致担保责任超出该额度,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本次测算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0.05%。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为保证框架协议及后续"越王×圆明园"联名项目合作的顺利开展而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是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可通过内部审批与业务管控等方式对相关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与事中监控。本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是公司黄金珠宝板块业务与历史文化IP融合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推动公司黄金珠宝业务的发展,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的文化内涵,提升品牌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黄金珠宝板块的业务发展规划,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积极意义。本次合作的具体内容将在后续业务协议中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圆明园和金一文化合作框架协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送达给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2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董事王坤、何杨、李晓龙、石军以通讯方式参会。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张波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为保证框架协议及后续"越王×圆明园"联名项目合作的顺利开展而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是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可通过内部审批与业务管控等方式对相关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与事中监控。本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与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9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色丰林")。

百色丰林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集团"或"公司")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百色丰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百色丰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49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金湖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百色丰林在华夏银行金湖支行取得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不涉及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提高向银行贷款的效率,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根据授信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的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业务担保、产品质量担保等)向银行、金融机构等提供担保,授权公司2026年度可新增对外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6亿元(包括公司向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子、孙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其中为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在授权时间内可循环使用(若新增担保在年内解除,则该笔担保额度可重复使用),如原有担保到期需展期,该次担保需重新计算额度。

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
本次担保前已使用的2026年度担保额度	1,000	0
本次担保使用的2026年度担保额度	1,000	0
本次担保后剩余2026年度担保额度	48,000	1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007451355164

2、成立日期:2003年4月8日

3、注册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银海路11号

4、主要办公地点: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银海路11号

5、法定代表人:安超

6、注册资本:27,000万元

7、经营范围: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木材加工;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木竹材加工机械销售;木材收购;木材销售;人工造林;住房租赁;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38,065,274.89	563,927,385.11
负债总额	131,686,527.19	181,988,351.51
资产净额	406,378,747.70	381,939,033.60
	2025年1-12月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331,091,390.85	141,616,832.62
净利润	22,707,151.58	-24,401,605.67

2025年末/2025年1-12月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百色丰林100%的股权,百色丰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丰林集团

2、债权人:华夏银行金湖支行

3、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7、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情况:不涉及

8、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被担保人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百色丰林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已获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8.38亿元(包括公司向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子、孙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74%;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38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74%。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8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孙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以及高级副总裁职务。孙潜先生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辞职后,孙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孙潜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孙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生效。孙潜先生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进行工作交接,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孙潜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孙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孙潜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9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新增重大诉讼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27,997.60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暂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黔03民初112号《传票》,公司因合同纠纷对遵义市人民政府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双方当事人情况

1.原告: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从文

2.被告:遵义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宋旭升,市长

(二)案由

其他合同纠纷(基于独立民事债务承诺产生的纠纷)。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遵义市人民政府履行其作出的付款承诺,向原告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百草园EPC建设项目欠款27,997.60万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6年9月10日("公告编号2026-084"《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案金额为745.6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重大诉讼案件暂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重大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6/9/17	新余铭渠石材有限公司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鹏展	买卖合同	1,395,394.00	一审
2	2026/9/21	徐承伟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577,749.67	一审
3	2026/9/22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084,734.65	一审
4	2026/9/23	陈飞龙、曹鹏辉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869,475.22	一审

注:1.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6年9月1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6件(均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52.90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6:00-17: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026年9月29日16:00-17:00,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晓峰先生,独立董事刘榕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姜羽琼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杨明敏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杨总您好,公司半年报提出,将充分依托资本市场平台,积极寻找产业整合机会。请问公司目前在产业并购方面有没有重点关注的方向?未来如何进一步平衡产业并购与现金分红的资金配置?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在稳定发展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向智能制造和智慧物流方向进行外延式发展。资金配置方面,公司已制订《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对利润分配做出合理的安排,同时公司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的意见,平衡产业并购与现金分红的资金配置。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林总您好,半年报显示公司目前的车身零部件业务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上汽大众等,同时公司持续进行新能源汽车专有产品开发。请问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专有产品的整体开发规划是什么?公司未来会重点聚焦哪些产品或市场方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业务规划相关内容敬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公司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请问公司目前股东人数为多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于8月27日发布《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12,832"。谢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热线电话、电子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4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2026年9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9,988万元增加至10,645.4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202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068、2026-071、2026-077号公告】。

2026年9月29日,公司就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咸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营业执照》变更仅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984144239

注册资本:壹亿零陆佰肆拾伍万肆仟陆佰元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李红明

住 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彩虹二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销售代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4日、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由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7408274093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零壹仟捌佰柒拾壹万陆仟玖佰肆拾壹元

成立日期:2002年7月11日

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财富中心B区200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船舶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汽轮机及辅机销售;娱乐船和运动船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轴承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渔需物资销售;船舶租赁;船舶拖带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